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简述

（一）为营造员工幸福感，吸引人才，增强企业凝聚力，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通过招挂牌方式取得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襄阳”）原生产场地（该土地已于2011年5月被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收储）的开发，即以骆驼襄阳为主体，委托驼峰投资将该宗土地开发为骆驼住宅小区（暂定名），并优先向公司内部员工销售。

（二）本次关联交易方驼峰投资是公司股东。

（三）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董事会公告。事前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胡信国、陈宋生、罗学富的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5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次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本

注册资本：2550 万元

注册地址：襄阳市高新区汉江北路 8 号

经营范围：对普通机械加工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骆驼住宅小区建设用地面积为 52,674.4 平方米，容积率<2.8，建筑面积约为 147,600 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约为 17,100 平方米，普通住宅建筑面积约为 130,500 平方米）。预计开发总成本约为 68,919 万元，预计总收入约为 82,656 万元，预计收益约为 13,737 万元。该宗土地房地产开发所得净收益由骆驼襄阳和驼峰投资按实际投入资金的比例进行分配。

截至公告日，骆驼襄阳本次委托资金以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给予的土地和地面建筑（附着）物该次补偿款 5,790 万元为限作为出资，驼峰投资以该宗土地的出让金 11,000 万元作为出资，出资比例暂定为 34.5：65.5。未来的开发资金通过融资或其他方式解决，若需要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再投入资金，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委托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骆驼住宅小区，并优先向公司内部员工销售。此举有利于营造员工幸福感，吸引人才，增强企业凝聚力，并能以原土地收储补偿款获得必要的收益。公司事先就该事项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